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18: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丽香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用工方式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三）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视源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四）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